如何設計好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執行秘書　朱家嶠

2021/06/29

- **學經歷**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學士、碩士、博士
-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2008-今）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2009-2010）
- 佛光大學人類學系講師、助理教授（2005-2009）
- 研究領域：社會/文化人類學、親屬研究、漢人社會與文化、人類學理論發展史、社會科學研究倫理

- **REC/IRB相關資歷：**

1. 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TAIRB）IRB管理師（2020）
2. 美國 NIH Fogarty Research Ethics Training Program（2017）結訓
3.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查核委員（2013-今）
4.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社科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執行秘書（2011-今）
5.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社科研究倫理評議委員會委員（ 2011-今）
6. Columbia University（in the City of New York） IRB受訓（2011）
7. 醫策會IRB儲備訪視委員核心訓練程課完訓（2011）
8. CITI（Collaborative Institutional Training Initiative Program）線上課程結訓（2010）
9. 其他研究倫理專業課程研習645小時以上（2010/8-2021/6）

•大綱

一、前言—「研究」?研究/學術倫理?（5頁）

二、大學教授與炸彈客（5頁）

三、研究倫理原則與核心精神（11頁）

四、設計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17頁）

五、案例與說明（16頁）

六、結語（2頁）

前言

——「研究」?研究/學術倫理?

研究?倫理?學術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學術倫理?

「研究」?研究/學術倫理? （1/5）

Part A: Boundaries Between Practice & Research

A. Boundaries Between Practice and Research

It is important to distinguish between biomedic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practice of accepted therapy on the other, in order to know what activities ought to undergo review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research.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research and practice is blurred partly

- 在瞭解研究倫理之前，應認識「**例行實務**」與「**研究**」的區別。
- 涉及人的「例行實務」沒有什麼研究倫理議題—因為不是研究，所以不會有「研究倫理」的議題。
- 是研究，就有研究倫理議題；涉及人的「研究」，不但有研究倫理議題，還須送倫審。

出處： *The Belmont Report*

「研究」?研究/學術倫理? （2/5）

individuals [2]. By contrast, the term "research' designates an activity designed to test an hypothesis, permit conclusions to be drawn, and thereby to develop or contribute to generalizable knowledge (expressed, for example, in theories, principles, and statements of relationships). Research is usually described in a formal protocol that sets forth an objective and a set of procedures designed to reach that objective.

出處： *The Belmont Report*

- 研究是檢測某假設而能得出結論，從而發展或促進可概括性知識的活動，且通常有一份設計好如何達成預訂目標之進程的研究計畫書。

計畫書是 proposal? protocol?

（protocol ≠ proposal）

「研究」?研究/學術倫理? （3/5）

研究「涉及人」? 如何判斷?

研究對象—以人類個體或人類群體為研究對象，或研究中涉及人類個體或群體；

研究方法—為使用介入式方法、互動式方法，或　使用涉及個人資訊之資料（3i）

interaction,

intervention,

identifiable private information

研究目的—是進行與該人類個體或該人類群體有關的「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於大學校院進行學術研究的倫理

最廣義的研究倫理。
但全球不太常這樣用，
只有臺灣會這樣用

全球普遍認知上的
「研究倫理」

一般稱為「學術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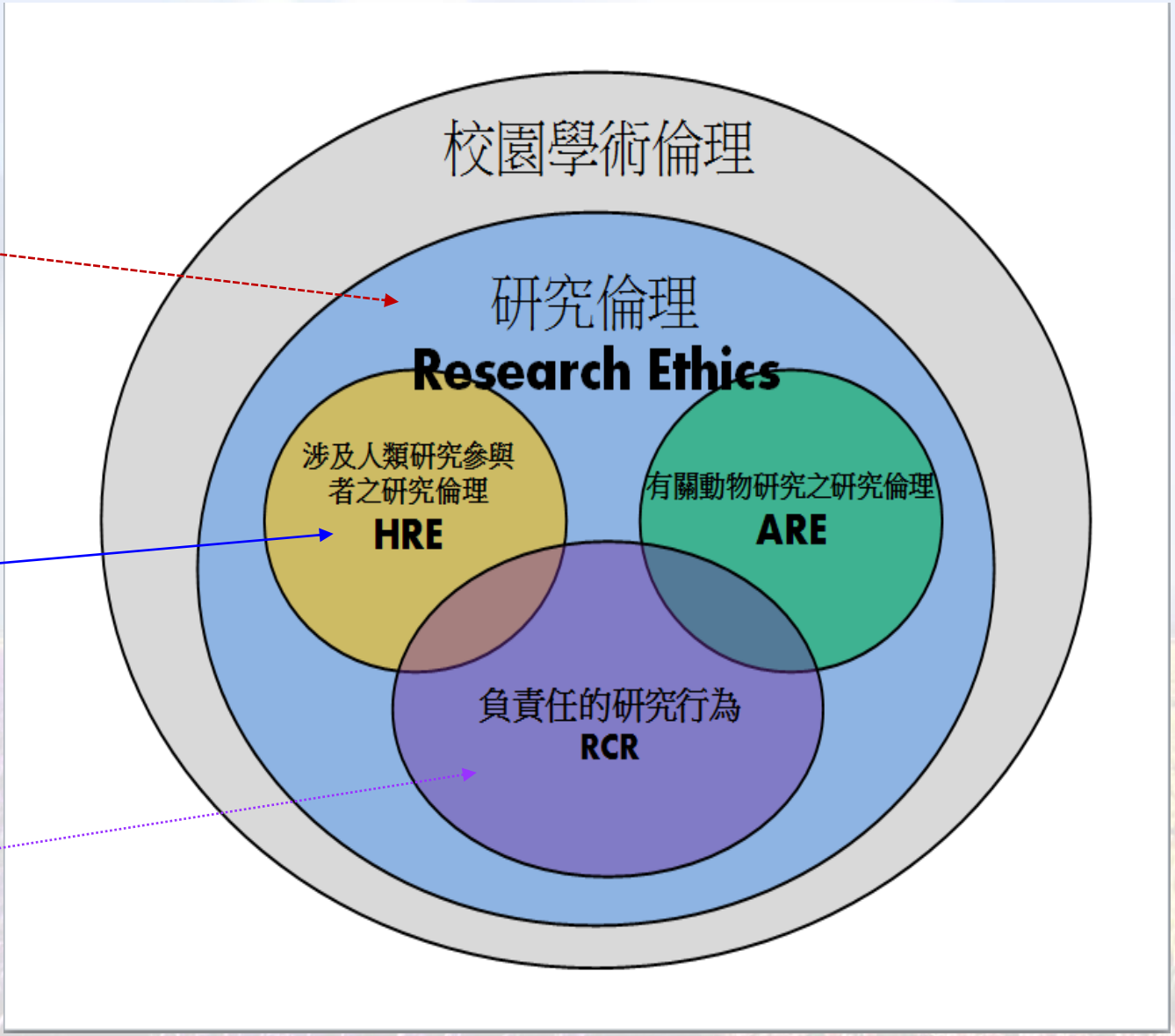

「研究」?研究/學術倫理? （5/5）

- 研究倫理是保護被研究者的個資、身心、經濟、社會等各面向的倫理，而確認保護措施的組織是IRB/REC。
- IRB（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字面直譯為「機構審查組織」。在美國是只要有研究能量且研究會涉及人類的單位，均須獨立設置，所以幾乎稍具規模的大學都設，故稱為IRB。

- REC（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臺灣仿美國制度，但無法大家都設置一個，而以資源共享為考量，所以稱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兩者本質、功能、運作上都一樣

大學教授與炸彈客 —

—研究倫理上的失誤與其長遠影響

Ted Kaczynski

大學教授與炸彈客（2/5）

Ted Kaczynski（1942 – 今）

- 10歲測出IQ 167。
- 16歲讀哈佛大學數學系。
- 24歲即取得密西根大學博士學位。
- 25歲成為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數學系助理教授。
- 27歲辭職，遁世隱居。
- 36歲開始以郵包寄炸彈，或是在飛機上放炸彈。
- 美國FBI、警政單位在長達十八年（1978-1996）間都無計可施，他總共設置了16枚炸彈，最終造成炸死3人，炸傷23人。

大學教授與炸彈客（3/5）

- 1995年4月， Ted Kaczynski向美國多間報社和雜誌社發信，承諾如果《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刊登他長達3萬5千字的論著——《論工業社會及其未來》（*Industrial Society & Its Future*），他便會停止持續近18年的連環炸彈案。FBI最終以「阻止炸彈案再次發生」為由，同意刊登。
- 《論工業社會及其未來》中解釋了他的犯罪動機。Ted Kaczynski 認為工業社會必將侵蝕人類自由，因為新科技終究會致使所有的人類，被控制社會體系的人完全掌控；因此他將推動科技發展的科學家和工程師等高社會地位人們作爲襲擊目標，企圖以科技倒退的形式達成人類自由的解放。

大學教授與炸彈客（4/5）

- Ted Kaczynski於就讀哈佛大學期間，參加了心理系教授Henry Murray的研究計畫，每周半天，連續三年（1959-1961）。
- 實驗對象被要求將自己的個人信念與人生哲學寫成論文，並與其他人進行辯論，但這些文件會被特定安排的專家們仔細研讀並拆解每個實驗對象的邏輯，攻擊他們的哲學、毀滅他們的信念，並將辯論過程錄影。
- 最後再將所錄下的，實驗對象飽受攻擊與質疑的憤怒模樣、信心崩潰的影片，反覆播放給他/她們觀看。
- 此時研究倫理的觀念尚未健全，許多研究在倫理的考量上仍是非常有問題的。

大學教授與炸彈客（5/5）

- 其實Ted Kaczynski參加的是MKUltra計劃（Project MKUltra）的一部份。這是由美國中央情報局（CIA）統籌的一項人類思想控制試驗，研究如何影響或控制人類的大腦、神智、思想及精神判斷。
- 或許絕大多數的實驗對象都挺過這段實驗，但 Ted Kaczynski 極有可能就是那個未能復原的人，一方面可能由於他未成年就讀大學，成熟度不足以參加實驗，另一方面可能他既有的思想與人格已在實驗中被解構，最後只剩下具有強烈反社會、反科技的危險人格。偏偏他又是一位能力出眾的天才思想家，而能做出危害人類的極端事件。

- 資料出處：

1. Alston Chase, 2003, *Harvard and the Unabomber: The Education of an American Terrorist* .
2. Discovery Channel, 2017, *Manhunt: Unabomber.*

研究倫理原則與核心精神

研究倫理原則與核心精神（1/11）

- 研究倫理的核心精神— 不論生醫、行為科學、社會科學、人文、法政、商管哪個領域，都是***Belmont Report*** 的三原則：

- **「對人的尊重（respect for persons）」**
- **「善益（beneficence）」**
- **「正義（jus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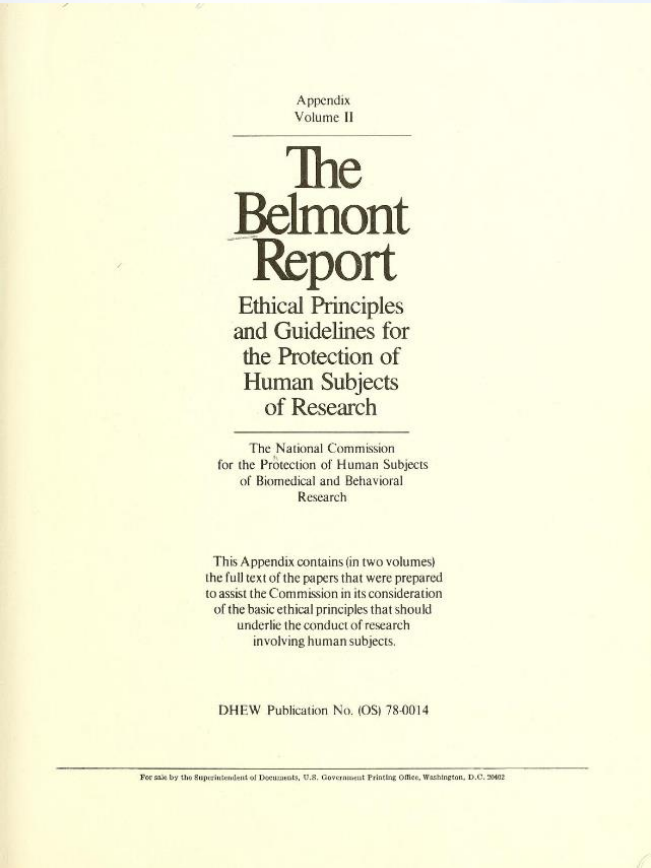

Appendix
Volume II

The Belmont Report

Ethical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Research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Biomedic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This Appendix contains (in two volumes) the full text of the papers that were prepared to assist the Commission in its consideration of the basic ethical principles that should underlie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involving human subjects.

DHEW Publication No. (OS) 78-0014

For sale by the 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20402

- 出處：https://archive.org/stream/belmontreporteth02unit#page/n0/mode/2up

研究倫理原則與核心精神（2/11）

- 以人為研究對象的倫理原則**不是「一次到位」**就制訂健全；**是「一次教訓學一次乖」**，慢慢發展出來的。

- 目前全球學術界共識的研究倫理原則，基本上是從1946年到1999年，約經過50多年的反省與檢討才逐漸形成。

研究倫理原則與核心精神（3/11）

- 影響人類研究倫理原則與確立研究倫理核心精神的一連串重要事件：

1、二戰後Nuremberg Trials與Tokyo Trials ，對戰時德日兩國極不人道人體生物醫學實驗的批判及反省（1946-1948）

同意、不傷害受試者/研究參與者 — 紐倫堡守則（1949）

2、全球多國反應停（Thalidomide）藥物事件（1962）

3、美國紐約猶太慢性病醫院研究（the Jewish Chronic Disease Hospital Study）事件（1963）

4、美國紐約Willowbrook State School肝炎研究事件（1963-66）

知情同意 — 赫爾辛基宣言（1964）

研究倫理原則與核心精神（4/11）

5、美國聖安東尼奧避孕藥研究（the San Antonio Contraceptive）事件（1970）

6、美國Tuskegee Study of Untreated Syphilis的批判及反省 （1972）

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 提出 *Belmont Report*（1979）

— 研究倫理在美國法律化（1991）

尊重人、知情同意、不傷害人、研究參與者選取的正當性

7、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Gene Transfer Experiment（1999）

利益衝突的揭露與迴避（2001）

研究倫理原則與核心精神（5/11）

- ***Belmont Report*** 的三個原則就是研究倫理的核心精神
  - 對人的尊重—隱私自主權與個人資訊自決權
  - 善益—保護研究參與者各面向的安全
  - 正義—研究參與者選取的正當性與揭露益利衝突

- 應用於研究設計時的四個面向
  - 知情同意程序的完備
  - 研究參與者所可能面臨的風險與利益之評估
  - 研究參與者的選取
  - 利益衝突宣告與迴避

研究倫理原則與核心精神（6/11）

- 「對人的尊重」原則—妥善與完備的知情同意
- 研究設計應該要完全告知研究參與者研究進行的程序、目的、風險、報酬或補償，並取得同意，即**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同時讓研究參與者瞭解其可隨時隨地、無任何不良後果的自由退出研究；並均應於研究執行前完成知情同意的完整程序。
- 尊重每一位研究參與者的「隱私自主」與「個人資訊自決」的權利，絕不可不告知而蒐集、絕不可以A名義蒐集B、C、D……用途的資訊、隱私與個資絕不做目的外使用。

倫理重點：完整知情、自願與同意、無負擔的自由退出、

隱私自主、個人資訊自決

兔兔教授為了分析單親家庭孩子的課業表現，請以前教過而現在正在高中教書的學生，提供其班上學生的家庭狀況和成績做研究。

研究倫理原則與核心精神（8/11）

- 「善益」原則——對研究參與者的風險利益評估與保護措施
- 研究過程中，須盡最大力量排除因研究而導致研究參與者在心理、精神、經濟、名聲、社會福利、現行生活狀態...等各方面受到傷害的可能，同時對發生率的高低（機率）與發生傷害時所可能出現的最大傷害度（強度），做多方考慮。
- 應盡力將研究參與者之可辨識資訊去連結或完善保存其個資，且承諾所有與研究參與者有關的資訊絕不無故外流。

倫理重點：**身心狀態、個資保存、隱私維護、社會經濟地位**

須謹慎做「風險–利益評估」

貓貓研究生想對原住民族做社會調查，認為只是做做問卷，不會有倫理議題。可是她的問卷中出現這樣的問法：「請問您的部落是否有很多人有酗酒的習慣?」

研究倫理原則與核心精神（10/11）

- 「正義」原則— 研究參與者選取的正當性與利益迴避
- 除非有不可替代性與非執行不可的理由，否則有從屬關係者、利害關係者、易受傷害或應受保護族群，不建議選之為研究參與者；若因不可替代性而選取應受保護或易受傷害族群為研究參與者，應有額外保護措施。
- 應揭露所有與研究相關的利益關係。

易受傷害或應受保護族群是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如教育弱勢、經濟弱勢、研究執行地之少數民族、本國境內之外籍人士、權力位階關係明顯、行動被限制於機構內人士。

倫理重點：選取正義、利益衝突揭露與迴避

A. 狗狗教授在課堂上宣佈，只要參加她研究所需之實驗的學生，每做滿1小時，就可以加學期成績的總分1分。

B. 牛牛教授在國家經費支持下，發明出一項心理量表並取得專利，然後交給自己爸爸開的出版社印製發行，獨佔版權，還規定自己的學生做研究時一定要買來施測。

設計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

—研究計畫的倫理注意事項

設計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1/17）

- 就倫理審查實務來分析，以下是常見的審查要點：

（1）風險分類是否正確?

（2）風險—利益評估是否做足?

（3）研究參與者的選取是否「便宜行事」或「濫用」?

（4）所有的知情同意程序是否完善?

（5）研究參與者的身心保護是否妥善?

（6）資料保存方式與年限是否合理?

（7）利益衝突宣告與迴避是否完整?

（8）研究成果是否能妥適的回饋給研究參與者?

設計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2/17）

免審查	微小風險	全審
• 研究參與者幾乎與日常生活作息中會做的事情一樣。	• 已干擾、介入研究參與者的日常生活，但風險微小。 • 專業人員瞭解並掌握研究方法與研究風險。	• 風險狀況不明，需有多重面向的風險考量。 • 專業人員有可能無法完全掌握研究過程與其中的可能風險。

設計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3/17）

研究參與者的選取與保護/風險利益評估的基礎

基本原則是：

除非研究對象有絕對的「不可取代性」，否則均應排除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刑人…等類之應受保護易或受傷害族群。

—易受傷害或應受保護族群—

易受傷害或應受保護族群是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如教育弱勢、經濟弱勢、研究執行地之少數民族、本國境內之外籍人士、權力位階關係明顯、行動被限制於機構內人士。

設計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4/17）

- 為什麼有些個人或群體被歸類為「易受傷害或應受保護族群」？— 兩個美國經典研究倫理案件 **Milgram Experiment（1961）**以及**Stanford Prison Experiment（1971）**證明了人類社會行為中，**（1）服從權威（2）環境改變思維** 是非常可能的。

- 而這兩個現象，都會<u>嚴重影響研究參與者的自主性</u>。當某些人們因為外在環境或身處特殊情境而改變了原有的思維、較容易失去自主思考時，招募這類人參與研究時，更應特別保護他/她們。

設計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5/17）

研究參與者的參與及參與全程的保護

- 行為科學/社會科學的特色之一是，研究人員和研究參與者之間有長時間的互動，所以應審慎考量如何可以設計出研究參與者能「自主參與」研究、能「絕對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意願的研究環境/氛圍。

- 基本原則是：須明確告知研究參與者，她/他可以在任何時間、不需理由、無條件退出研究，且不必擔心有不良後果。

設計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6/17）

研究資料的保護與保密

（1）研究對象的個人可辨識資訊料應進行保密處理；

（2）研究對象所提供的研究資訊應進行保密處理；

（3）使用/分析保密資料時，避免危害到研究對象的隱私。

- 保密/保護做法

（1）對人物姓名或個人可辨識資訊以匿名或編碼處理

（2）研究計畫書中應規劃個人可辨識資訊的保密方案

如：「當研究需要在資料庫或紀錄系統中保留個人識別時，資料檔案和可識別的連結檔，必須分開儲存」—《臺灣社會學會研究倫理守則》

設計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7/17）

利益衝突的宣告/避免

- 當研究者自身權益已妨礙研究工作公正與客觀性，同時可能危害研究參與者權益時，研究者應信守利益迴避原則，以及自主警覺可能造成利益衝突問題。

- 於研究前，澄清研究者與研究贊助者（包括提供經費或其它形式的贊助）之間的相對角色、權利及義務。

- 不應替任何政府部門、商業單位等各種形式的經費贊助者，進行**秘密性研究**與**秘密執行**應用方案

設計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8/17）

互惠與研究成果的回饋

- 若研究結果可能產生實質利益，在研究執行前應有與研究對象/研究參與者分享的設計。
- 研究者應透過研究報告、出版品或網站等適當途徑，提供研究對象、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或最大利益代表人（如就讀學校或輔助人）、所屬學校或機構獲得研究結果的機會。
- 若研究對象對研究結果等資訊可能產生誤解時，研究者應採取合理的程序與方法加以澄清。

設計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9/17）

- 在互惠與研究成果的回饋上各有其學科的特殊性；如人類學強調更應做到：
- 「人類學者必須認知到，對研究對象及其社群的義務，並不會隨著田野工作或研究計畫的完成便結束。人類學者應關注其研究對象的福祉與文化傳承的處境，應盡可能協助研究對象取得關於其文化保存的紀錄，以利其文化建設。」
- 「研究完成後，應考慮將珍貴的文物或影音資料交付相關群體或公共機構，以利後續研究者使用或公眾觀賞，並應尊重田野所在地相關法律的規範與處置要求。」

—《臺灣人類學會與民族學會倫理規範》

設計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10/17）

- 知情同意 —

根據美國40年來的倫審經驗，75%的倫審問題，都發生在「知情同意」上。

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

- 知情同意，是一個研究中讓參與者知情與同意的***過程總體***，一直延續到所承諾的資料保存期結束為止，絕非一個簽署同意文件的時間點或一份書面資料而已。

設計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12/17）

知情同意的方式與過程

- 基本原則：

除非事前取得研究參與者的知情同意書就

（1）無法進行研究 或（2）反而造成更大的傷害與風險，以及（3）沒有任何其他的替代方案

否則仍均應於事前取得書面上的知情同意。

- 例如：某些情境中會受Hawthorne Effect影響的研究。
- 又如：家暴研究中的受虐少年，取得其家長/監護人之書面知情同意，可能造成更大的傷害與風險。

設計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13/17）

- 知情同意書上資訊的表達與書寫，請以**研究參與者能理解的方式**進行。

- 一般狀況下是建議將閱聽程度設定在僅有接受國民教育都能懂的文字敘述與口頭說明；若所涉及之研究參與者中有7歲至12歲兒童，請提供**她/他們都能理解的注音版**知情同意書。

如何避免那75%的可能錯誤

而正確設計並執行知情同意?

真相只有一個!

設計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16/17）

就是以下：

- 1、知情同意是一個連續性的總體過程；
- 2、應撇開自認是「研究人員」的心態，以「研究參與者的」立場去設計知情同意，再「研究參與者的」角度去看自己寫出來的知情同意文件；也就是換位思考— 以「研究參與者的」心情去設想：我參加了這個研究後，我被告知這樣的研究細節、我會如何被別人做研究、我對於我的資訊要被用多久、如何被保存、他們要怎麼用這些資料、會不會尊重我想/不想瞭解研究結果的意願、對我有什麼益處……，等資訊，都可以接受嗎?

設計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17/17）

- 研究風險與利益的評估
- 研究參與者的選取與如何招募人來做研究
- 研究參與者在研究中做哪些事情
- 資訊對等原則下的知情同意
- 研究參與者資訊的保護
- 撤出研究的做法
- 研究團隊是合格研究人員的證明

- 倫審申請書
- 研究計畫書
- 知情同意文件
- 招募文宣
- 研究方法相關文件，如問卷、量表
- CV與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證明

案例與說明

碩士生招募自己任教的小學生來研究

（國內，行為研究與生理資訊蒐集）

國小實驗教學研究

（國內，教學研究，實驗教學）

Restaurant Letter Study

（美國，管理學研究、參與觀察、行為研究）

Facebook情緒操弄研究

（美國，網路方法的行為研究，比較特別—無特定對象的虛擬世界）

案例與說明（1/16）

案例與說明（2/16）

- 2011年時，任職於某國小的教師，同時也在國內大學進修碩士學位，為了完成自己的碩士論文，在家長不知情的狀況下，逕以任教班級的五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假設是這樣：孩童若常運動的話，將提升與記憶力；而實證資料是自己任教班上的國小學童，將腦電波儀（Electroencephalography，EEG）配戴在學童頭上來蒐集腦波數據。

- 該名教師所使用的腦電波儀，必須將導電膠黏在受測者頭皮上以固定電極片/電極線的方式測量；一般測量完後會做清潔並洗頭，不料該教師卻沒清潔，以至於後來家長發現孩童頭髮上的導電膠，經向孩子追問才講出實情。得知學童們未經家長同意就成為老師研究對象，家長遂對外投訴。

案例與說明（3/16）

- **怎麼做可能會更好?**

- 不應藉職務之便，便宜行事，逕以自己的學生做為研究參與者。
- 公開招募有興趣的學童參與，並取得家長、學生、校方，三方面的書面知情同意。
- 確實且完善評估可能的風險與利益，並將完整資訊寫入知情同意書中。
- 公開承諾不論學童參加實驗與否，均不會影響受教權與所有在校成績表現。
- 設計好學童退出實驗的機制。
- 說明回饋/參與者受益的方式。

案例與說明（4/16）

國內 2009年國小數學實驗教學案

- 某教授想探討一種新式教學法在國小數學教育的成效，於是徵求某國小高年級中的四位數學教師同意後，分別將此四位數學老師任教的四個班級，分成實驗組和控制組各兩班，進行比較新式教學法和現行教學法在國小數學教育之成效。

- 訓練好四位教師之後，實驗組在所有數學課都採新式教學法，而控制組採原有之常規教學法。

案例與說明（5/16）

- 二年後，一位家長因其子女無法考入知名的私立中學，而至法院控告該教授。理由是：學童在家長及子女都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編入實驗教學法的實驗組，也就是接受新式教學法，而未能獲得原應有之常規教學，導致其子女數學學習能力降低，故要求某教授需賠償學生與家長的可能損失。
- 國小的數學教育，有成長年齡與學習機會的不可逆性，一旦錯失了很可能無法補救，影響數學的終身學習；且實驗教學也可能造成學童對學習興趣的負面影響。

研究參與者選取未有正當性、未做到知情同意、未能善盡保護研究參與者的責任

案例與說明（6/16）

- **怎麼做可能會更好?**

- 公開招募
- 家長、學生、校方，均須知情同意
- 實驗教學不能影響常規教育
- 設計好實驗組於教學成效不好時的補救措施
- 提出控制組於實驗教學成效良好時的受益辦法

案例與說明（7/16）

- 如果不直接接觸人的研究，又不討論人的隱私，像是問卷研究，是不是就沒有問題了?

- 美國 Restaurant Letter Study
- 美國Columbia University 管理學院的某教授，在2001年為了研究客戶抱怨店家時的危機處理態度，在未經IRB倫理審查且事前亦不知情的情況下，發出280封虛構的抱怨信給不同的餐廳；

案例與說明（8/16）

- 信中訴說：結婚紀念日大餐的慶祝與氣氛，因為貴店飲食處理失當—讓我們食物中毒—而完全破壞；信中並表示無意訴訟，只是想告訴餐廳的店長（老闆）事實，請多注意並改善，並期待對這封抱怨信有所回應。
- 所造成的後續問題有：

1. 餐廳店長（老闆）與員工的情低落，工作士氣遭受很大打擊；
2. 某些餐廳店長（老闆）已開除了信中所指日期之當日的廚師與服務員工，以示負責；
3. 某些餐廳店長（老闆）失去經營餐廳的信念與熱誠。

案例與說明（9/16）

- 雖然在餐廳店長（老闆）對虛構的抱怨信反應後，研究人員隨即寫信告知情況並道歉，說明這只是一個管理學的研究，目的在於蒐集在客戶抱怨下店家危機處理方式與反應態度的資料，<u>並非實際發生的事件</u>；
- 但即便事後做了debrief，但傷害卻已造成，且有些傷害可能是無可挽回的；
- 結果：在知道實情之後，有20多家餐廳（老闆）對Columbia University提起聯合訴訟並具體求償100萬美金。

知情同意程序失當、未能善盡保護研究參與者的責任

案例與說明（10/16）

- 怎麼做可能更好 — 從研究倫理三原則來看

- 風險利益的評估宜更謹慎
- 欺瞞性研究的知情同意方式與程序、研究設計均須更注意
- 須考慮進行欺瞞時的所有不良後果並予以排除
- 不應設計離開現場的事後告知方式
- 應設計能於當場完成解釋並取得同意的研究法

案例與說明（11/16）

一則2014的新聞：Facebook情緒操弄研究

iThome 新聞 產品評測 技術 專題 Big Data Cloud DevOps 資安 Video 研討會 社

Facebook秘密進行情緒傳染實驗惹爭議

Facebook在一項研究實驗中以人為干預Facebook使用者在動態消息上所看到的友人訊息，以了解友人在Facebook上表達的正面或負面情緒會不會傳染使用者並影響使用者的張貼行為。在這篇研究報告出爐後，Twitter上即出現抨擊聲浪，主要是指責Facebook任意玩弄使用者的情緒，以及違反保護受試者原則。

文/ 陳曉莉 | 2014-06-30 發表

讚 4.7 萬 按讚加入iThome粉絲團 讚 0 分享 G+

案例與說明（12/16）

- Facebook在2012年1月11日到18日之間，隨機挑選了68.9萬名該站用戶進行**情緒傳染**的實驗。方式是：Facebook的系統工程師修改程式演算法，刻意人為干預用戶在動態消息上所看到的友人訊息，以瞭解友人在Facebook上表達的正面或負面情緒，會不會傳染並影響看到的人的發文行為。

- 有兩個不同方向的實驗同時進行。其一是減少用戶在動態消息上所看到的友人的負面情緒表達，另一則是減少友人所張貼的正面情緒表達。

案例與說明（13/16）

- 結果發現，看到較多負面情緒表達的用戶，所張貼的負面情緒字眼也多於原本的數量，使用的正面情緒字眼也變少，而看到較多正面情緒表達的用戶，則使用更多的正面字眼，且較少貼出負面字眼的動態消息。
- 顯示友人在Facebook上所張貼的訊息，的確具有傳染能力，對用戶情緒造成影響。

Facebook情緒操弄研究，是與Cornell University合作；該校IRB判定**免送倫審**，但實際上可能涉及人類研究參與者。不過，虛擬的網路世界，如何判斷?

我們從倫理三原則來思考看看。

案例與說明（14/16）

- **原則一：對人的尊重**

Facebook上的訊息，都是用戶自己想要發文的、也是自己決定要給誰看的、要怎麼樣公開的。那麼：

（1）用戶是否知情且同意被研究了?

（2）Facebook情緒操弄研究，做為用戶的「人」的主體性，是否受到足夠的尊重?

（3）情緒與隱私還是否需要進一步被保護?

案例與說明（15/16）

- **原則二：善益**

（1）在 Facebook情緒操弄研究中，對用戶的風險—利益評估做得如何?有沒有人受到實質上的傷害?看似沒有，但實際上卻有潛在的傷害風險，例如傳達過多負面生活資訊，是否引發FB朋友群的憂鬱?如果這些人本身就有憂鬱傾向，會不會加重或甚至發生不幸?

（2）是否須考量到使用者的文化差異?有些文化裡，過多的負面情緒表達可能影響社會地位、影響現實上的人際互動、讓同儕與長官產生負面觀感甚至影響到職涯升遷與規劃。

案例與說明（16/16）

- 原則三：正義與利益衝突

（1）由於是隨機挑選用戶，研究參與者的取上，目前沒有特別的議題。

（2）利益衝突這部份目前沒有特別的議題。

（3）由正義原則引申的另一項倫理議題是 — 受益者風險承擔的公平性。Facebook取得研究成果、訓練了系統工程師、發展了新的演算法，但所有可能的風險如情緒上的波動、負面的人生觀，卻完全由用戶承擔，而Facebook公司並沒有至任何回饋，這是否合於正義原則?

結語

結語（1/2）

- 涉及以「人本身」或「與人相關之資訊」做為研究對象的學問，身為研究人員，影響研究設計的倫理要素，其實只建立在最基本的三個觀念上：

  1、去除自認專業與高位階的傲慢感

  2、更加獲取並維護研究參與者的信賴感

  3、重新思考在追求學術真理的大旗下一切都可犧牲的觀念

建立互信，才是需要招募人的研究，能永續經營的根本；

如何能設計好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

最重要的關鍵就是不時提醒自己以上三點。

結語（2/2）

研究倫理審查制度

第一支箭：Do the Right Thing（制度本身是好的）

第二支箭：Do the Thing Right（輔以良善的行政流程與簡化文書作業）

第三支箭：Do the Thing with Right People（以高素質的行政人員與審查會人員配合運作）

敬請指教

謝謝！

朱家嶠　jqzhu@ntu.edu.tw